

联合国 大会



DEC 6 1977

Distr.
GENERAL
A/32/396
1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恩·哈索内赫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依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会第 31/19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2.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于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第十四至十九次会议和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2/SR.14-19 和 50）中载有审议该项目时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4. 关于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9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成果的报告（A/32/144 和 Add.1）。

5. 十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决定邀请召开并担任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东道国的瑞士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二、提案

6. 十月二十八日，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如下（A/C. 6/32/L. 6）：

“大会，

“注意到必须消除曾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战祸，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订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需要保证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依然具有价值，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 欢迎外交会议胜利结束，会议的成果是：它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是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2. 还欢迎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 3.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充当四届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筹备讨论的基础和不断向会议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 4. 促请各国毫不迟延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开放签署；

“ 5. 呼吁尚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 6.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十一月十八日第五十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6/32/L.6/Rev.1)，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加纳、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后来萨尔瓦多、塞拉利昂和斯威士兰也加入为提案国，该草案订正的部分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 注意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

(b) 将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A/C. 6/32/L. 6/Rev. 1 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9 段）。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象牙海岸、多哥、突尼斯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注意到必须消除曾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战斗，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订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需要保证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²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³ 依然具有价值，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⁴

¹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94 卷，第 2138 号，第 65 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A/32/144 和 Add. 1。

1. 欢迎外交会议胜利结束并取得成果，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⁵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⁶

2. 注意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3.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充当四届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筹备讨论的基础和不断向会议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4. 促请各国毫不迟延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开放签署；

5. 呼吁尚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⁵ A/32/144, 附件一。

⁶ A/32/144, 附件二。